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六 年 六 月 八 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 33 號

(本公司尼龍總廠)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	開會程序	1
貳	`	會議議程	2
參	`	報告事項	3
肆	`	承認事項	8
伍	`	討論事項	9
陸	`	臨時動議	10
柒	`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	
		報表	1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及修訂前全文	29
		三、「公司章程」	5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本公司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説明: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前3季原物料價格仍處於低迷狀態,顧客觀望的心理因素導致下游需求疲軟,第四季由於國際局勢相對穩定,供需產生變化,原物料價格攀升,客戶購買意願提高,銷售轉而漸入佳境,唯全年整體表現仍不如預期。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42.83億元,較104年減少14.38%;稅後淨損為6,182萬元,較104年減少233.85%。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187,600噸、尼龍絲28,742噸、平織布4,469萬碼。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5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 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41.63億,稅後淨損為8,578 萬元,稅後純益率為-0.6%,每股虧損為0.1元。本公司105 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均 口	103 平及	104 平及	及比例
財	營業收入	14,163,161	16,609,289	-2,446,128
財務	營業成本	13,519,886	16,235,854	-2,715,968
收支	稅前淨利	-73,071	24,228	-97,299
文	本期淨利	-85,780	20,989	-106,769
	資產報酬率(%)	-0.04	0.40	-0.44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7	0.20	-1.07
利能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79	0.26	-1.05
力	純益率(%)	-0.60	0.12	-0.72
	每股盈餘(元)	-0.10	0.02	-0.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致力於發展節能環保產品,優化製程減廢,循環再生資源,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新產品開發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結合市場潮流趨勢,整合一貫生產,給予客戶最滿意的產品。我們的努力已獲各大品牌客戶的支持與認證,成為優良供應商,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種	用	途	特	性
低染尼龍紗	針纖高級服飾、 休閒	運動、	與一般尼 合,呈現雙 龍加工紗	
清涼節能尼龍紗	夏季衣著用布料 飾、內裡布用料	斗、家	高光熱輻射 濕、排汗、透 將體熱導到	捷乾,快速
節能昇溫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米 飾、內裡布用料	斗、家	高光熱吸收 排汗、速乾 體熱反應至	,快速將
彈性尼龍粒/紗	射出級及纖維級 工業用纖維、單		本質彈性纖 特殊加工就 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			
薄膜級尼龍粒	薄膜級產品物性	炎質用	增加尼龍粒	之附加價
尼龍漁網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工業用纖維、單纖		值並與它廠	差異化
透明尼龍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	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 質並與它廠	
晶漾醚	射出級及纖維約 布、工業用纖維		高光透過率 PET 差異化 染整分散均	產品、高
環保阻燃尼龍粒 /紗	押出級及纖維級	、工業	具符合阻燃	要求產品
節能螢光尼龍粒 /紗	用纖維、單纖、	薄膜	具符合螢光 產品	物性要求
尼龍環保回收紗 (CDS 却終中)				維複合之
(GRS 認證中) 尼龍銅抗菌紗	布、工業用纖維 運動、衣著用布		尼龍紗用途 抗菌效果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6年命為「拓展年」,因應國際景氣低迷情勢下,調整產品結構,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產品應用領域,掌握循環經濟的研發趨勢;密集拜訪國外客戶,積極開發海外新訂單,策略聯盟大型成衣廠,佈局運動及時裝品牌之針繼訂單,以拓展市場的版圖。

尼龍事業部:掌握原副料之市場行情,有效管控原料及產品 庫存。

尼龍粒:調整產品結構,因應市場需求,擴展

產品應用領域。

尼龍絲:改造Ecoya新設備,提昇平織佔有率

及開發針織市場。

高端織品事業部:持續與品牌商長期合作,推廣綠色環保加 值產品。受染服務著重針織代工,未來設 定大型貿易商,將代工訂單轉為成品訂單 ,並積極開發染紗及針織新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命計士答: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 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並經審計 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105年度稅前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11~2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85,779,973元,謹 擬具本公司一○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u>' '</u>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	3,362,150		
減:精算(損)益	列入保留盈餘	(26	5,150,417)		
調整後未分配盈	餘	35	7,211,733		
加:本期稅後虧	損	(85	5,779,9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	1,431,7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 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 第29~54頁)附件二。

決議: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如下表: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紹儀	力麟科技	支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東廷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打心口 报						代表人	,	
	山林水珠	環境工程	足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一力	麒建設	股份有	限公司
郭濟綱					什	表人		
升作	山林紡分	企業股份	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弘祥投資	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李道明	力麗企業	業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Ę.		
助台从	力麗企業	業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u> </u>		
歐宇倫	集盛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Ę.		
	光群雷身	射科技服	比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Ę.		
盧啟昌	九齊科技	支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Ę		
	力麗企業	業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u> </u>		

法人 代表	董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山林水珠	環境工程	呈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長一	力麒建	設股份	有限公司	司
部生	小瓜							代表人			
郭沛	X19"	力麗企業	業股份有	育限公司	Ī	董	事一	力鵬企	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司
								代表人			
如一二	- 白	力麗企	業股份有	可限公司		董事	第一順	煜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劉文	尺						代	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會計師杳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 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 時點。

存貨之評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 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2.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 性。
- 3.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 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1,777 仟元及 946,5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4.36%及 4.5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8 仟元及 11,341 仟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余 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1191			單位:新	斩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A	104年12月3	1 A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10 200	流動資產	<u> 12</u>	初		並	
1100					A 2005 25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7,185	9	\$ 2,896,2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134,951	1	147,64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843,527	4	420,09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11,324	-	214,7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35,196	-	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032,392	9	1,902,868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43,165	_	36,909	_
130X	存貨(附註九)		2,305,630	10	3,108,952	14
1410	預付款項		45,823	-	46,4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		4,437,191	20	2,436,08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471		47,06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11,947,855	53	11,257,189	52
	11. 14. 6110 -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437,241	6	1,643,46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21,237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704,758	8	1,758,4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7,006,323	31	5,996,679	28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4,033	-	9,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0,319	1	83,4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689	1	794,35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44	_	54,069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0,506,544	47	10,361,530	48
13/1/1	升川到貝生心可	-	10,500,544		10,301,330	40
1XXX	資產總計	9	\$ 22,454,399	_100	\$ 21,618,719	_100
		-				
/L 7E	鱼 債 及 權 益					
代碼	2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479,000	20	\$ 4,447,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642,000	7	2,282,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 ,	_	1,214	_
			174.010			
2150	應付票據		174,810	1	82,90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89,861	1	18,179	-
2170	應付帳款		1,080,320	5	1,065,872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88,078	_	65,325	_
2219	其他應付款		530,102	2	492,195	2
					,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251,000	1	390,5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066	-	17,484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2,542	-	14,59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396,250	2	18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099	1	88,482	-
21XX		-	9,048,128	40	9,149,947	42
2177	流動負債總計	-	9,040,120	40	9,149,947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598,222	12	1,321,472	6
257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6,484		154,4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71,874	1	287,2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82		1,0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7,762	14	1,764,208	8
		-				
2XXX	負債總計	-	12,085,890	54	10,914,155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2110			0.144.070	41	0.144.973	10
3110	普通股	-	9,144,872	41	9,144,872	<u>42</u>
3200	資本公積	-	104,051		81,8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2	507,2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499,724	2
3350				1		2
	未分配盈餘	-	271,432		475,919	<u>2</u>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370,945	6	1,482,876	7
3400	其他權益	(_	539,671)	$(\underline{2})$	(360,511)	$(\underline{}2)$
3500	庫藏股票	i	357,738)	$(\underline{2})$	(357,738)	$(\underline{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9,722,459	43	9,991,39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	646,050	3	713,166	4
2000	描 ど /由上		10.269.500			
3XXX	權益總計	-	10,368,509	46	10,704,564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9	\$ 22,454,399	_100	<u>\$ 21,618,719</u>	_100
	A B 21 1E M 10 11	4	192//	• • • •	<u>** **********************************</u>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105 年 度	ŧ		104 年 度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 1	4,282,759	100	\$	16,681,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1	3,625,967	95	<u> </u>	16,294,463	98		
5900	營業毛利		656,792	5		387,535	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9,775	3		380,245	2		
6200	管理費用		185,057	1		161,9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93	1		87,6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525	5		629,838	4		
6900	營業淨損	(8,733)		(242,3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203,875	2		167,0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	(177,463)	(1)		171,994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92,854)	(1)	(67,7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29,835			21,5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607)			292,882	2		
7900	稅前淨(損)利	(45,340)	-		50,57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6,484)		(4,389)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61,824)			46,190	_		
(接っ	欠頁)								

(承前頁)

			105 年 房	支	104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553)	-	(\$	31,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57)	-	(3,9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19)	(2)		50,77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377)		(124,159)	(<u>1</u>)	
830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63,606)	(2)	(108,74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25,430)	(<u>2</u>)	(<u>\$</u>	62,550)	<u> </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80)	-	\$	20,989	-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56			25,201		
8600		(<u>\$</u>	61,824)		\$	46,190	_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1,091)	(2)	(\$	101,515)	_	
8720	非控制權益	(34,339)	<u>-</u>	·	38,965		
8700		(\$	325,430)	(<u>2</u>)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							
	註二三)							
9710	基本	(<u>\$</u>	0.10)		\$	0.02		
9810	稀釋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 11	AN						
								其 他		益巧					
					to.	·	,			金融資產未					
		股	<u>本</u>	-40 1 3		留 至		財務報表換算		採用權益法採	,				
代碼		股數 (仟股)		21 1 11 01	法定盈餘公積					之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508,076	\$ 948,920	\$ 9,402	\$ 91,840	(\$ 338,461) (\$	32,836) (\$	357,738)	\$10,072,494	\$ 674,201	510,746,695
В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4	-	(34,824	-	-	-	-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352)	8,352	-	-	-	-	-	-	-	-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3,547	435,470	-	-	-	(435,470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0,419	-	-	-	-	-	-	-	-	20,419	-	20,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0,989	-	-	-	-	-	20,989	25,201	46,19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048) (3,923)	21,387	<u>15,622</u> (123,542)	<u>-</u>	(122,504)	13,764 (108,7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59)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u>-</u>	(101,515)	38,965 (62,5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4,487	9,144,872	81,899	507,233	499,724	475,919	5,479	113,227	(322,839) (156,378) (357,738)	9,991,398	713,166	10,704,5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	-	(2,099	-	-	-	-	-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57	(90,457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152	-	-	-	-	-	-	-	-	22,152	-	22,15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2,777) (32,777)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85,780	-	-	-	-	-	(85,780)	23,956 (61,82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15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u>-</u>	(205,311)	(58,295) (_	263,60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93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291,091)	(34,339) (_	325,43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14,487	\$ 9,144,872	<u>\$ 104,051</u>	\$ 509,332	\$ 590,181	\$ 271,432	(<u>\$ 7,478</u>)	\$ 26,966	(<u>\$ 389,002</u>) (<u>\$</u>	<u>5 170,157</u>) (<u>\$</u>	357,738)	\$ 9,722,459	<u>\$ 646,050</u> \$	510,368,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石	馬	1	05 年 度	1	04 年 度
A10000		(\$	45,340)	\$	50,579
A20010			, ,		,
A20300		(1,106)	(6,057)
A20100) 折舊費用	,	647,383	·	564,047
A20200) 攤銷費用		7,904		9,19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3,689		64,8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847)		34,103
A20900) 財務成本		92,854		67,719
A21200	利息收入	(73,436)	(42,195)
A21300) 股利收入	(90,003)	(91,0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835)	(21,5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61		5,7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9)		28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72,542)	(131,4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193)		55,6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510		101,036
A31130) 應收票據		68,302		74,922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25)		1,145,379
A31200	存 貨		868,709		247,845
A31230) 預付款項	(72,583)	(65,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61	(26,4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896,470)	(2,273,9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		665
A32130) 應付票據		163,586	(14,123)
A32150) 應付帳款		32,562		65,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25		21,423
A32200) 負債準備	(2,049)		2,830
A32240)	(38,954)	(83)
A32230	, , , , , , , , , , , , , , , , , , ,		209,733	(59,440)
A33000		(226,450)	(204,674)
A33100	, , , , , , , ,		66,373		38,3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003		91,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89,253	\$	42,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242)	(66,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26,111)	(_	96,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98,174)	(_	195,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939)	(439,21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021)	(1,514,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5		1,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_	12,138)	(_	2,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574,312)	(_	1,95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		1,9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40,000)		1,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2,5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667)	(138,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		278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39,214)		127,14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_	32,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709,008		4,291,4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5,606)	(_	6,542)
			0.50.0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69,084)		2,135,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269		761,186
200100	I MY YO MY YEN Y 由 YO M MY M		<u></u>		, 01,1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927,185	<u>\$</u>	2,896,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會計師杳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 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 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 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移轉所有權及風險 之時點。

存貨之評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2.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 性。
- 3.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 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1,777 仟元及 946,5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36%及 4.5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8 仟元及 11,34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HIMO	<u> </u>		単位・オ	可台帘什几
			105年12月3		104年12月3	
代 碼	<u>資</u>	<u>産</u>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5	1,770,142	8	\$ 2,575,1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115,751	1	117,2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8,653	_	76,719	_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5,196	_	65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574,802	7	1,843,785	9
1170				6		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269,637		452,137	
130X	存貨(附註九)		2,234,264	10	3,092,903	15
1410	預付款項		45,102	-	45,5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4,243,392	20	2,428,92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_	6,269		42,7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11,353,208	52	10,675,162	51
	11 Ab do -10 Ab					
	非流動資產			_		_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587,432	3	673,69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1,237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568,131	12	2,762,81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960,631	32	5,943,415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4,033	-	9,799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90,319	_	83,4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7,689	1	794,35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8		43,108	
	共他非流動員座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8		40
15XX	非 流	-	10,463,970	48	10,331,876	49
1XXX	資產總計	9	21,817,178	_100	\$ 21,007,038	100
	X	=				
/\ r#	ク /k 7 は	14				
代 碼		<u>益</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5	, ,	21	\$ 4,447,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42,000	7	2,282,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214	-
2150	應付票據		174,809	1	82,90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89,861	_	18,179	_
2170	應付帳款		1,084,481	5	1,069,473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79,553	_	65,220	5
2219	其他應付款		528,749	2	488,722	2
				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444,000		49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119	-	17,371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2,542	-	14,59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96,250	2	18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122,090	1	85,1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57,454	41	9,251,970	44
	1.4 6 6 16	_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598,222	12	1,321,47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6,484	1	154,4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271,874	1	287,2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	-	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3,037,265	14	1,763,670	8
		-			<u> </u>	
2XXX	負債總計	_	12,094,719	<u> 55</u>	11,015,640	52
	權益(附註十九)					
2110			0.144.972	42	0.144.973	4.4
3110	普 通 股	-	9,144,872	<u>42</u>	9,144,872	44
3200	資本公積	_	104,051	1	81,8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2	507,2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499,7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432	1	475,919	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370,945	6	1,482,876	7
3400	其他權益	(539,671)	$(\frac{2}{2})$	(360,511)	$(\underline{\underline{}})$
3500	庫藏股票	-	357,738)	$\left(\frac{2}{2}\right)$	(357,738)	$(\frac{2}{2})$
	一 那人人又 示	(=			,	
3XXX	權益總計	_	9,722,459	45	9,991,398	48
	么 生 也 描 丛 倫 山	4	21 017 170		¢ 21.007.02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Ī	<u>3 21,817,178</u>	100	<u>\$ 21,007,038</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 袁佩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105 年 月	Ŧ		104 年 度	Ŧ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14	4,163,161	100	\$	16,609,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1.	3,519,886	95		16,235,854	98
5900	營業毛利		643,275	5		373,435	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5,523	_	(2,861)	
51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24.221			404.040	
6100	推銷費用		361,321	3		401,248	2
6200	管理費用		169,301	1		146,6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93	1		87,6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315	5		635,556	4
6900	營業淨損	(13,563)		(259,260)	(2)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126,227	1		100,332	1
	二十)	(113,849)	(1)		185,9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2,856)	(1)	(67,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20,970			64,450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9,508)	(1)		283,488	2
7900	稅前淨(損)利	(73,071)	(1)		24,228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2,709)		(3,239)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5,780)	(1)		20,989	-
(接:	欠頁)						

(承前頁)

			105 年 月	ŧ		104 年 度	ŧ
代碼		<u>金</u>	額	%	<u>金</u>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553)	-	(\$	31,4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57)	-	(3,9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6,261)	(1)		21,3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2,540)		(108,537)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05,311)	(1)	(122,504)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291,091</u>)	(<u>2</u>)	(<u>\$</u>	101,515)	(<u>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						
	註二二)						
9710	基本	(<u>\$</u>	0.10)		<u>\$</u>	0.02	
9810	稀釋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 袁佩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餅	財務報表換算	採	民用權益法採.	用權益法		
代母	5	股數 (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租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之	子公司之	關聯企業庫	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04年1月1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508,076	\$ 948,920	\$ 9,402	\$ 91,840 (5	\$ 338,461) (\$	32,836) (\$	357,738)	\$10,072,49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24	-	(34,824)	-	-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352)	8,352	-	-	-	-	-	-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3,547	435,470	-	-	-	(435,47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419	-	-	-	-	-	-	-	-	20,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0,989	-	-	-	-	-	20,9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048)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122,5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59)	(3,923)	21,387	15,622 (123,542)		(101,51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14,487	9,144,872	81,899	507,233	499,724	475,919	5,479	113,227 (322,839) (156,378) (357,738)	9,991,39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	-	(2,099)	-	-	-	-	-	-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57	(90,457)	-	-	-	-	-	-
В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52	-	-	-	-	-	-	-	-	22,1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85,780)	-	-	-	-	-	(85,78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15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u> </u>	(205,31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931)	(12,957)	(86,261) (66,163) (13,779)	-	(291,09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14,487	<u>\$ 9,144,872</u>	<u>\$ 104,051</u>	\$ 509,332	\$ 590,181	\$ 271,432	(<u>\$ 7,478</u>)	<u>\$ 26,966</u> (§	<u>\$ 389,002</u>) (<u>\$</u>	<u>170,157</u>) (<u>\$</u>	357,738)	\$ 9,722,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 袁佩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3,071) \$	24,2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2,601) (6,381)
A20100 折舊費用 643,663	560,186
A20200 攤銷費用 7,904	9,19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3,156	64,3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459	37,767
A20900 財務成本 92,856	67,251
A21200 利息收入 (50,570) (29,812)
A21300 股利收入 (38,437) (40,0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970) (64,4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61	5,7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2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 (73,626) (131,493)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523 (2,8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045)	53,3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85
A31130 應收票據 (17,065) (19,512)
A31150 應收帳款 (518,854)	849,617
A31200 存貨 925,058	246,084
A31230 預付款項 (72,272) (55,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14 (28,5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09,757) (2,5	270,982)
A32130 應付票據 163,585 (14,123)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1	72,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802	15,747
A32200 負債準備 (2,048)	2,829
A32240	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8,516) (641,784)

(承前頁)

代 碼		1	05 年 度	1	0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3,426	\$	25,9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437		40,07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26,785		42,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168)	(66,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13)	(89,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149)	(688,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021)	(1,514,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5		1,3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38)	(<u>2,7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412)	(1,514,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		1,9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40,000)		1,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167)	(138,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		10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52,000)		1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040		4,294,1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5)	(6,9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05,026)		2,083,5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168		491,600
F00200		A	1.550.1.13	Φ.	0.555.4.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770,142	<u>\$</u>	2,575,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苦事長:郭绍儀



經理人:郭绍儀



命計主答: 袁佩環



附件二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 文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 配合法令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修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序辦理。 序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 以上。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2. =	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之估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	結果差距達	交易金額百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	之十以上。		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	估價者出具	報告日期與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	成立日期不	得逾三個月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	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	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專業	估價者出具	意見書。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	及授權額度	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	告現值、評	定價值、鄰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	
近不動產	實際交易價	格等,決議	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或以	詢價、比價	、議價或招	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標方式擇	一為之。		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	逾新台幣五	.億元者,須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	
提報董事	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	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及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	
管理部門	負責執行。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	得或處分會	員證或無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配合法令
資	產之處理程	.序	資產之處理程序	修訂
一、評估及作	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	制制度固定	資產循環程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序辦理。			序辦理。	
		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政府	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	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外,應於事實	
		就交易價格		
		會計師並應		
		會所發布之		
	•	虎規定辦理。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之決定程序		
		公平市價,	(一)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	
		.交易價格,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幣壹仟萬元		
	• • • • • • •	會通過後始		
得為.		h = ·-	得為之。	
		考專家評估	·	
		',決議交易		
條件	及交易價格	· ,交易金額	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	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	
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	
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	修訂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	
實質關係。	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P\$ (4) (4)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こ して	プージが室市二徳ル以上省ヶ保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债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一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及支付款項:	
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因。	
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	
性之相關資料。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性之相關資料。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人之關係等事項。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人之關係等事項。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準用第七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 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

-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

原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計數 管建利潤,其合計數 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合理營建利潤,營建部 合理營建利潤,營建部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 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貸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者,不適用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定 人之營建成本自計數 管建成,其合計數 實際交易價格者。應 實際受建利潤,人營建 所稱 合理營建利潤係人營建 近三年均營業毛利率或

原

條 文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格為低者,及對本公開發項 。且本公計經濟之公開發別 資経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開發項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別 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三項(一)、(二)、(三)款有關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三項(一)、(二)、(三)款有關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修訂

文

配合法令

修訂原因

-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 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 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 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關事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

- (一)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 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 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 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 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一)董事會日期
 - 1.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原則

>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 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 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 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原則

>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 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 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四)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 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 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 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 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 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 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之處理方式。
-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 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 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 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原
- 條

文

- (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 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 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 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 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 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 (八)款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 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 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	
	(八)款規定辦理 <u>。</u>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配合法令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	修訂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债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债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u>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場基金,不在此限。	
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份受讓。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u>,</u> 且其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交易</u>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1. 買賣公債。	<u>佰億元</u> ,交易金額達新臺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幣五億元以上。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u>	
,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	臺幣十億元以上。	
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券。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元以上。	
幣市場基金。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 .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文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修訂後條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 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	
少保存五年。	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終止或解除情事。	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年6月10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 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 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五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 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 六 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七 條: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 十一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 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第 十二 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
- 第 十三 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四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 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 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五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 ,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 (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 2. 會計單位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績效評估

-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 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之訂定

-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 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 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 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 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 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 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 (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 人員報告。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 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 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 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十六 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 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 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 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 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 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 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 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 送交各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 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 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之製版、印刷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2. 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化學工業產品買賣業務。
- 5. 各種人造、天然纖維織品、印花布、棉布、絲織品及成衣之假 撚織造染整、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6. 天然棉、麻棉、蠶絲、羊毛、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之混紡紗 製造、織布加工等運銷貿易事業。
- 7. 有關前各項原料、材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有關紡織品布匹進出口貿易。
- 9. 日用品、百貨、雜貨、玩具、運動器材等進出口買賣業務。
- 10.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12. 各種建設機械買賣業務。
- 13. 經營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及運動設備器材之出租及 車輛保管。
- 14.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15. 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之飼育業務。
- 16. 大豆、玉米、黄豆、豆粉買賣。
- 17.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配件買賣業務。
- 18. 汽車裝配、修理及保養業務。
- 19. 橡膠用品製造、加工、買賣。
- 20. 經營汽電共生廠(剩餘用電力躉售予當地電業)。
- 21.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2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3. [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 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 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 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 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 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 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自民國一○四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 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 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 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八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第 三 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 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

吊于續時间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則二十分鍾辦理,但如遭天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 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 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第 五 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 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 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廿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廿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 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 定妥善保存。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紹	儀	9,513,483		至停止過戶 行股份總數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 代表人:i	-	145,353,853	為914,487	•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 代表人:	-	34,177,995	六條及『	公開發行公 察人股權成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 代表人: §	-	11,991,397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		數及查核實	數及查核實施共	實施規則』
董		事	陳炳	煌	53,343		-			
董		事	郭濟	綱	400,644	29,263,591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				
獨	立 董	事	李 道	明	0		490,715股,			
獨	立 董	事	盧 啟	昌	0	【建宏化)	成數標準。			
獨	立 董	事	歐宇	倫	0					
			合 計		201,490,715					